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3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8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8日
聲請人	羅文昆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240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4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不服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，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上開刑事判決予以駁回；聲請人仍不服，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上開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</p> <p>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不合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</p> <p>四、核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1年審裁字第1132號羅文昆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